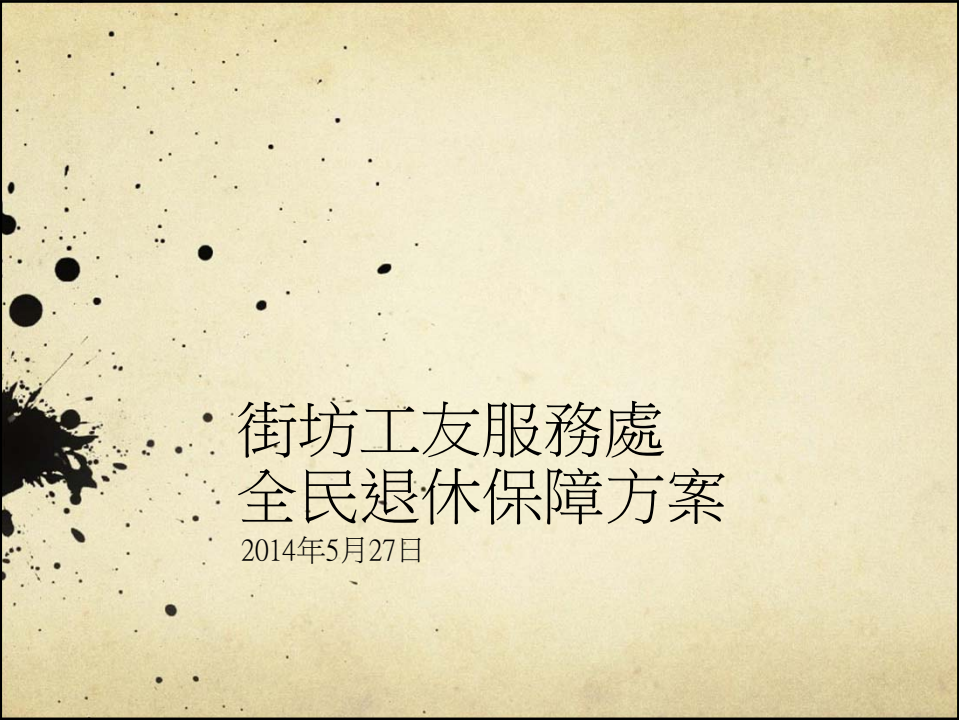
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 全民退休保障方案

2014年5月27日

街工全民退休保障原則

- 全民性- 滿65歲，香港永久居民受惠
- 可持續性- 有關供款方案可以維持老人人口高峰的預算
- 足夠水平應付生活- 3500- 4000元的金額
- 有足夠配套- 額外配合醫療及住屋
- 取消強積金- 以全民退保取代強積金

成立2000億種子基金

- 政府每年供款400億
- 連續供款5年（5年後強積金結束）
- 合共作為2000億種子基金

以上根據過去財政盈餘作估算，如政府可加快實行，可改為每年供款500億，供款4年後結束強積金

全民養老金代替強積金

年	僱員	僱主	政府	總數	支出	累積
1	MPF	MPF	400	0	0	400
2	MPF	MPF	400	0	0	800
3	MPF	MPF	400	0	0	1200
4	MPF	MPF	400	0	0	1600
5	MPF	MPF	400	0	0	2000
6	223.6	223.6	223.6	670.8	310.7	2360.1

強積金如何處理？

- 由強積金轉為自願性供款
- 僱員可以取消戶口，取回自己及僱主過往有關的供款
- 不取消的戶口，可以繼續由代理人代為投資

供款之可持續性

- 2033長者人口高峰期，每4個人，便會有一個人是65歲退休長者，另一人為受養之小孩及學生，即兩個勞動人口供款一位65歲之人士
- 根據2012年，香港打工仔平均每月工資約12000元
 - 僱員供款5% = 600元
 - 僱主供款5% = 600元
 - 政府供款5% = 600元，合共1800元
 - 每兩個勞動人口供款1人，即 1800×2 ，即3600元
 - 即使於高峰期時，每名長者領取3500至4000元，有關供款仍能支持

其他的規定

- 供款設以現時強積金供款為下限7100元，即低於這收入者不需要供款
- 供款設立可設上限，如現時強積金供款額的一倍，即60000元，供款額提高，以體現能者多付的原則
- 自僱人士，也需要供款

街工退休保障好處

- 取消強積金，令打工仔的強積金不被基金公司蠶食
- 隔代供養的概念，令長者可以即時／短時間受惠
- 三方供款，方案易明，供款亦是以現時強積金為依歸，相信令僱員及僱主較易接納
- 政府成立起動基金，讓現時已退休長者可以有足夠生活水平